

# 青埔國小 111 學年度寒假轉學作業

## 一、缺額公告：

- (一)111 學年度一年級缺額 7 名。
- (二)111 學年度二年級缺額 4 名。
- (三)111 學年度三年級缺額 10 名。
- (四)111 學年度四年級缺額 11 名。
- (五)111 學年度五年級缺額 8 名。
- (六)111 學年度六年級缺額 18 名。

## 二、111 學年度寒假轉學作業期程：

### (一)辦理方式：

- 1.公告缺額：本校將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 (一)** 上網公告本年度寒假受理轉入缺額；倘無缺額，另行公告本次寒假不受理轉入作業。
- 2.學生報名轉入：請家長於 **111 年 1 月 6 日 (五) 前** 檢具學生戶籍資料與居住地證明向校方登記。
- 3.轉入資格審查：校內將於 **111 年 1 月 13 日 (五)** 依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進行轉入資格審查。
- 4.公告轉入名單：本校將於 **111 年 1 月 16 日 (一)** 上網公告本年度寒假各年級缺額、登記轉入人數、錄取與備取名單。
- 5.資格複查：倘對轉入名單有疑義，請家長於 **111 年 1 月 17 日 (二) 前** 向本校申請複查。
- 6.辦理轉入時程：**自 111 年 1 月 18 日 (三) ~ 111 年 1 月 31 日 (二) 15:00** 前完成轉入手續，超過時間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學校逕行辦理後續遞補作業。

(二)洽詢專線：青埔國小 教務處註冊組 (03) 4531626 分機 210 或分機 213

## 三、審查資料：

(一)全戶戶口名簿**詳細記事**影本：與學生同戶籍者是否有二親等直系親屬

(二)居住事實證明文件：以下**三項擇一**

- 1.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最近一年度房屋稅單。(戶名為二親等直系親屬)
- 2.公家宿舍配住證明影本。
- 3.房屋租賃契約證明影本**及**可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如：水、電、手機、電話…收據)

※承租者為二親等直系親屬、租約地址與設籍地址需相同

※帳單收據地址與學生設籍地址需相同、帳單收據載列之姓名需為承租者

(三)優先入學：1. 列冊低收入戶學生 2. 父母其中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 3. 學生本人持有重大傷病卡者 4. 父母雙亡者 5. 兄弟姐妹在校就讀 6. 經鑑輔會分發身心障礙學生 7. 學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所有報名資格審查皆須填寫「不定期家訪同意書」!**